对区九届政协四次会议第10号提案的答复

朱宝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深化校（院）企合作 培养高技能创新型人才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关于“创造人才培养的良好环境”建议

高技能人才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力量。近年来，区人社局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积极探索、稳步实践，不断优化人才环境、完善培养机制、提升服务水平，实现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新突破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出台奖励政策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

2016年我区制定出台了《港闸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引进奖励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，明确全区在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的激励政策，在激励主体上，既有对企业的激励，又有对个人、职业院校的激励，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技能人才培养，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，充分发挥企业、个人、职业院校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优化了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组织、个人共同参与”的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机制。。

1. 加大宣传力度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

大力开展“十百千万”技能提升培训活动，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培养政策，引导企业广泛开展技能培训、岗位练兵。

1. 校企资源共享，发挥高校培养作用

我区多次召开政校企合作座谈会，积极搭建院校与企业共建平台，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培养技能人才方面的优势和作用，近年来引导辖区十几家企业与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培训，其中，通用机械、中航高科、太平洋汽车集团、天生港电厂、南通三润等单位与南通理工学院、南通技师学院和南通中专达成长期合作关系，累计培训3000余人次，校企间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共赢取得实效。

1. 关于“科学设置专业课程”建议

做好高校学科专业建设，适应现代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需要，把握人才培养与用人单位需求的联系性。

1. 关于“加强产学研合作”建议
2. 建立全区技能人才数据库

对历年来辖区企业鉴定名单进行梳理，建立全区技能人才数据库，按照企业和等级分类整理，并根据国家资格的要求明确技能人才晋升更高级别的时间，有序促进企业技能人才从初级、中级到高级再到技师、高级技师的阶梯型不间断培养。近年来，区人社局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积极探索、稳步实践，不断优化人才环境、完善培养机制、提升服务水平，实现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新突破。

1. 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

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为主、院校参与的原则，在企业全面推行以“招工即招生、入企即入校、企校双师联合培养”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，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通过企校合作、工学交替方式，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，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，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。企业选拔出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，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，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，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，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，搭建以企业为主体、人才为保障、产学研相结合的就业生态。

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，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、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企业发展需要，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，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，为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 港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23日